

关于新疆振国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编织袋、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振国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振国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编织袋、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朗霁云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振国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编织袋、集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门关经济工业园，项目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85^{\circ} 42' 25.885''$ ，北纬 $41^{\circ} 50' 28.114''$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 座 15007.08 平方米，内设 1 条塑料包装袋生产线；库房 1 座 1430 平方米，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倒班宿舍 1 座 2831.38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1 间 10 平方米、消防水池及泵房 1 座 434.97 平方米，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4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

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熔融、挤片、拉丝、造粒工序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催化燃烧一体机（CO 催化氧化技术）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涂膜、裁切（热切）、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2#催化燃烧一体机（CO 催化氧化技术）由一根 20 米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将设备安装于生产车间，减缓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大气的影响。熔融、挤片、拉丝、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年修改单）表 9 相关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50 立方米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铁门关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声器、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音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等措施减弱噪音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丝、废边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每 2 年

检测活性，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相关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其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库房、消防水池；其他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巴州朗霁云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日印发
